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8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玥、张国勋二人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玥：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重庆港九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腾股份 IPO 项目、重庆百货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夏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欣旺达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岱勒新材 2018 年可转债项目、中成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力地产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珠海港、世联行、化医集团、白云机场等财务顾问或资产重组项目等。

张国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万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仁药业 2018 年配股项目、万孚生物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济医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赛福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罗巍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刘成、张婧、万媛媛、毛达伟、李俊卿、张伟鹏为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罗巍：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9 年 6 月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先后参与粤运交通 IPO 项目、万科企业 H 股配售项目、南方航空公司债项目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326,774.39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

董事会秘书：黄一桓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裕重工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8,622,985	1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120,943	86.88
三、股份总数	3,267,743,928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裕重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表决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珠海港集团	163,388,297	5.00	12.74 ^注	163,388,297
司兴奎	252,852,891	7.74	- ^注	252,852,891
朱金枝	176,226,875	5.39	5.39	-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48,386,965	4.54	4.54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535,932	3.05	3.05	-
杨建峰	34,400,000	1.05	1.05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75,600	1.02	1.02	-
陈立民	10,064,500	0.31	0.31	-
秦吉水	9,300,000	0.28	0.28	-
杨兴厚	7,502,878	0.23	0.23	-
合计	935,033,938	28.61	28.61	416,241,188

注：根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司兴奎将 252,85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4%）表决权委托给珠海港集团行使，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成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已生效。珠海港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16,241,188 股（占总股本的 12.74%）表决权。

（三）上市以来的筹资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5,881.98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214,831.02
	2016 年 6 月	定向增发	136,609.54
	合计		351,440.5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36,988.88 万元		

（四）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1	10,800.00	18,467.93	58.48%
2012	9,000.00	13,240.50	67.97%
2013	2,700.00	5,861.99	46.06%
2014	6,300.00	8,066.55	78.10%
2016	23,963.46	16,621.43	144.17%
2017	13,070.98	21,351.80	61.22%
2018	6,535.49	21,717.69	30.09%
2019	13,070.98	23,503.53	55.61%
合计	85,440.91	128,831.42	-

经核查，报告期内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701,587.99	663,396.16	500,238.62	505,267.08
非流动资产	570,559.02	566,128.70	536,359.71	503,582.65
资产总计	1,272,147.01	1,229,524.86	1,036,598.33	1,008,849.73
流动负债	618,074.04	568,652.75	400,176.89	387,758.86
非流动负债	98,337.21	111,195.14	103,143.06	79,972.16
负债合计	716,411.25	679,847.89	503,319.95	467,73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6,988.88	531,705.69	515,393.00	507,590.13
少数股东权益	18,746.88	17,971.28	17,885.38	33,528.59
股东权益合计	555,735.76	549,676.97	533,278.38	541,118.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9,521.20	402,745.09	353,502.66	317,068.13
营业利润	24,935.01	31,881.01	28,515.74	28,027.74
利润总额	24,991.57	31,385.54	29,326.61	28,509.91
净利润	19,143.09	25,190.06	24,052.06	22,57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7.50	23,503.53	21,717.69	21,351.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20	34,450.82	23,854.26	10,0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0.71	-57,085.54	520.80	-22,34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54	22,698.43	-39,143.15	24,95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6.66	50.35	-14,783.71	12,679.7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17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0.74	0.73	0.65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2%	55.29%	48.55%	4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7%	49.21%	43.97%	4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63	1.58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74	2.76	2.72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37	1.40	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1	0.07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71	0.0002	-0.0452	0.0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33	4.63	3.79	3.88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	0.05	0.07	0.06
	稀释	0.05	0.07	0.06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帐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帐款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加权平均总股本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稀释总股本

注 2：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的自营账户持有通裕重工 19,600 股股票，保荐机构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通裕重工 269,300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9月30日，本保荐机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通裕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通裕重工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通裕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推荐发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限售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

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通裕重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主体为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港集团，共 1 名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发行人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

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情况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等的规定。

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公司第四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确定的珠海港集团，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点的规定；

2、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9,039,29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的 30%（980,323,178 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7115 号”《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528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增发新股，发行数量 189,247,976 股，发行价为每股 7.4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609.5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

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点的规定。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该监管问答第四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通用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业务，终端产品服务于实体经济，其业务增长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1 亿元、35.35 亿元、40.27 亿元，年均增幅 12.69%。

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家虽已就新冠

疫情事宜陆续出台了稳定经济的相关政策，且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持续走低，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速度减缓，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2、风电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风电主轴、轮毂、机架、轴承座、定轴、转轴、定子机座、转子机壳等产品系风力发电机组的重要部件，其中风电主轴属于公司锻件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风电轮毂、机架、轴承座、定轴、转轴等产品属于公司铸件业务板块的核心产品。上述风电类产品的销售规模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景气度以及风电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全球经济发展情况及各国风电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全球风电整机的新增装机容量会随之波动。

近年来，政府风电产业补贴政策正在经历陆续退坡阶段。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陆上风电，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关于海上风电，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明确自2020年起，新增海上风电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由地方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国家风电产业补贴政策的调整带来的风电整机行业供需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风电关键核心部件及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下滑。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有14.19%、23.82%、17.29%及28.13%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美国及印度等地区。2018年以来，国际外汇市场持续震荡，汇率波动较大，公司2018年汇兑收益为898.67万元人民币，2019年汇兑收益为126.61万元，2020年上半年汇兑收益为382.64万元，若未来持续出现汇率波动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

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068.13 万元、353,502.66 万元、402,745.09 万元、249,521.20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4,188.67 万元、132,138.20 万元、162,232.22 万元、166,229.3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虽然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落实催收款项的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未来仍可能会出现呆账、坏账风险，或由于付款周期延长而带来资金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82,513.83 万元、206,205.09 万元、229,879.43 万元和 243,313.06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18.09%、19.89%、18.70%和 19.13%，存货库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整体来看库龄较短。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多为定制化类，采用按订单生产的形式，采购合同中会约定固定的采购价格，但若出现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快速增长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产业发展需求而收购济南冶科所和常州东方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共计 8,912.6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报告期每年年终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常州东方未发现减值迹象，济南冶科所发生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 2,302.51 万元。未来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上述公司产品所属下游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则收购上述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和钼铁、铬铁、锰铁等铁合金，其中，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55%，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通用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含风电主轴产品、管模产品、其他大型锻件产品、铸件产品及硬质合金产品等。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下游大型通用装备细分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如未来下游装备应用行业需求存在波动，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大型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大部分生产制造环节均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的操作，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及处罚的情况。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等。

5、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 147,658.90 万元、162,668.33 万元、178,565.27 万元以及 177,73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8,387.52 万元，占期末账面价值的 38.48%。其中，子公司青岛宝鉴所属位于青岛的账面价值为 7,521.42 万元、占比 4.23%的建筑物刚建设完毕并处于竣工验收阶段，其前期建设手续齐全，产权手续办理正常推进。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信商物资位于禹城的未办证房产系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前期建设手续，但其所处的土地无权属纠纷，均为公司所属土地。根据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城市自然资源局、禹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信商物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暂无要求公司及信商物资拆除相关建筑物的计划。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后续办理过程中，如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下令整改或要求拆除，将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1、风电行业

（1）风电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风力发电具有蕴藏量大、可再生、分布广、无污染、技术成熟、良好的经济性特点等特点，是最成熟的清洁能源利用形式之一。近年来，风电产业发展不断超越预期，并一直保持世界增长最快能源的地位。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

（2）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开发加速

中国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能资源具有分布广泛、应用灵活、离用电地区近的特点，按照“就近接入、本地消纳”的原则，近期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国内风电装机向中东部和南方地区转移，加快该类地区风能资源规模化开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出，到 2020 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42,000MW 以上，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70,000MW 以上。

（3）海上风电发展速度加快

我国海岸线辽阔，海上风能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其有效风能密度为 200-300 瓦/平方米，全年大于或等于 3 米/秒的时数约为 7,000 小时，大于或等于 6 米/秒的时数为 4,000 小时。根据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内容，国内水深 5-50 米海域，100 米高度的海上风能资源开放量 5 亿千瓦，面积为 39.40 万平方公里。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目标为 10,000MW，累计并网容量目标为 5,000MW 以上。

（4）风力发电机组向大功率化发展

风电行业风机单机容量大型化的趋势具备确定性，大兆瓦、高可靠性、高经济效益的风电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上的认可度高，具备大兆瓦机型产品能力的整机厂商在未来将更具市场竞争力。风电技术进步是单机容量大型化的基础，单机容量大型化将有效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提高土地/海域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回报、利于大规模项目开发，而风电度电成本又是平价上网政策稳步推进的重要基础，平价上网政策也将加速促进风电降本和大兆瓦机型的开发。

2、大型锻铸件行业

目前，我国大型锻铸件行业利润水平整体情况为：低精度、低技术含量的产品已呈现产能过剩的局面，其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产品的利润水平逐步走低；而对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例如船舶配套大型铸锻件、电力配套大型铸锻件的部分产品持续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的大型铸锻件行业在电力、冶金、石化等相关产业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改造和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率设备，进行高效、节能、环保的大型设备投资中得到了迅速发展的机遇，产量保持上升的势态。

3、硬质合金行业

硬质合金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美国、瑞典、德国、俄罗斯、日本、英国、法国等。产量方面，近年来全球硬质合金的产量稳步增长。2019 年全球硬质合金产量约为 10.87 万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数据，中国是世界上硬质合

金产量最大的国家，硬质合金产量约占全球产量 40%左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良好的发展前景提供保障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自主创新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139 项，其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公司注重将专利和专有技术转化为生产力，通过专有技术《纤维保持性风电主轴的锻造工艺》的应用，解决了钢锭偏析区暴露在锻件表面容易产生表面微观缺陷的问题，通过局部镦粗的半模锻工艺，增加主轴抵抗疲劳裂纹的能力，延长了主轴的寿命；通过《大直径深孔套料加工工艺及工艺装备》、《异形工件套料机床》、《一种镗刀装置及台阶深孔过渡圆弧加工方法》等用于球墨铸铁管模的阶梯式深孔套料技术，大幅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通过专有技术《水冷铜板结晶器》的设计应用，加速钢液冷却时的速度，改善钢锭的宏观偏析，提高钢锭质量和锻件的成品率。

2、综合性的制造平台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致力于装备制造领域综合性制造平台的构建，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资和锻造、铸造、焊接三大核心制造工艺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构建了集“特钢冶炼-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精密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制造平台。

公司依托现有综合性制造平台优势，通过各制造链有机结合、快速反应，各环节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规避了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已囊括冶金、矿山、水力发电站、火力发电站、风力发电站、核能发电站、船舶、石油化工、重型机械、海洋工程、航空航天、模具等多个领域。

3、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在生产制造中积累的大量经验，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不断的改良，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供货效率方面更加稳定。

4、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吸引并积累了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稳定，未出现流失现象。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年以上铸锻造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

5、客户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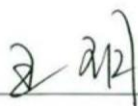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以品质占领市场、以信誉赢得客户”为原则，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国内外千余家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与包括美国 GE、德国恩德、丹麦维斯塔斯、中船重工、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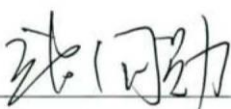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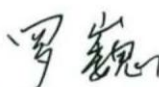

王 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张国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协办人：


罗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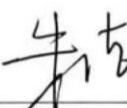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高愈湘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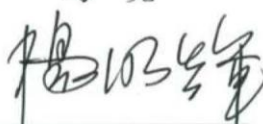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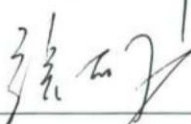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王玥同志和张国勋同志担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 玥

王 玥


张 国 勋

张 国 勋

